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东莞市中堂镇污水管道修复工程监理服
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中堂分局

监理人（全称）：东莞市信诚汇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中堂镇污水管道修复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东莞市中堂镇；
3. 工程规模：详见施工图纸。；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方案；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辜沛儒，身份证号码：43250219891108833X，注册号：4402839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肆拾叁元伍角整（¥29743.5）。

注：此金额为暂定价，最终以财审结算价为准（按标准计算工程监理费并下浮50%。）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3 月 21 日开始实施，到东莞市中堂镇污水管道修复工程监理服务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3 月 21 日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中堂分局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

监理人： 东莞市信诚汇达工程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
温路 542 号 3 栋 304 室

邮政编码： 5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心区政和支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510000110012211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

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监理人擅自更换负责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更换频繁，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当及时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监理人应当予以赔偿。

4.1.2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执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当及时返还

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监理人应当予以赔偿。

4.1.3 监理人勾结施工方，隐瞒施工方工作存在质量、安全问题、弄虚作假等、收取施工方贿赂等违反廉洁约定的或故意出具虚假报告提高成本等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当及时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监理人应当予以赔偿。

4.1.4 监理人转包、分包本合同的监理工作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当及时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监理人应当予以赔偿。

4.1.5 监理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在合同期限内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当及时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监理人应当予以赔偿；若在合同终结后，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方进行赔偿。

4.1.6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且在收到委托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通知后未答复，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当及时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监理人应当予以赔偿。

4.1.7 监理人超越委托人授权委托的范围执行的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内容履行监理义务的，委托人不予追认，若因此行为严重影响委托人声誉或导致本合同、被监理项目合同无法进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当及时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监理人应当予以赔偿。

4.1.8 监理人监理严重失职，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发现施工方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或不按照被监理项目合同约定的工期履行义务、工作不力等，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当及时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监理人应当予以赔偿。

4.1.9 监理人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及时返回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监理人应当予以赔偿。

4.1.10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监理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基本监理要去或法律法规规定，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当及时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监理人应当予以赔偿。

4.1.14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1.15 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直接扣除监理人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监理人另行补足。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4.4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解决纠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甲方属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无法归还的，应当按委托人要求予以销毁。

8.7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盖章确认的，应按违约条款的约定承担责任；若涉及危及公共安全、管道渗漏溢流、基坑坍塌、有限空间险情等紧急情况且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监理人可先行处置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盖章，但应在签字或盖章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紧急情况说明，详细载明险情事由、处置措施、签证内容、预估费用及工期影响，并将相关签证文件原件移交委托人复核确认。未按前述要求补报或经复核不属于紧急情况的，仍按前款擅自签证承担违约责任。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3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本工程所需专项报告，如每周巡检后的监理日志，会议后的会议纪要，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旁站记录，质量检查记录与验收记录等）。

2.6 办公用房、设施

有关监理人的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等，全部由监理人员自行解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外部条件包括：东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关系；工程所在地的供水、供电、电讯、消防等部门的关系，本工程周边相邻单位的关系。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土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

监理人应按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除合同约定外，监理人重大违约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发布的规定及强制性标准的，及其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行为的，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监理人应当足额补足差额，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退还已收取的对应监理报酬。

(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超额支付、返工修复、管道整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合理维权支出)

5. 支付

5.1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监理费为¥29743.5 元（即：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肆拾叁元伍角整）。完成工程 60%时支付监理费的 60%即 17846.1 元人，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肆拾陆元壹角整，完成工程 100%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100%

上述费用，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和勘察、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监理人员的工资、监理人员的保险费用、生活补贴、专家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内，委托人无须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委托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中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委托人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影响或财政支付会计部门原因，款项未能及时到位，不视为委托人违约，、监理人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委托人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如果监理人怠于或者拒绝配合提供请款资料或者办理手续或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监理人承担。

每次请款前，监理人均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并办理请款手续，如果延迟提交发票，或者所提供的发票不合格，委托人可延迟支付款项给监理人，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同时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义务。

监理人付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监理人的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若监理人已经开具了发票，不得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如监理人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监理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5.2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15 个工作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请款报告及资料。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累计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完成工程 80%	60%	实际中标价的 60%
2	完成工程 100%并完成验收后	100%	实际中标价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以下无正文。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3200538

东莞市信诚汇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中堂分局委托，东莞市中堂镇污水管道修复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MB2D23902260310029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以项目施工签订合同的工期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中堂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中堂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